

中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20 室

法定代表人:陶鸿波

受委托组织:中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人:刘宏强 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333 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及《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卫编委发〔2022〕4号），《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卫编委发〔2024〕1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文件要求，委托机关将法定行政执法权委托中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行使，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在中卫市辖区内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被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二）现场处理权。对委托执法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若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三）行政强制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收集证据和行政处罚。

（五）举报核查权。对被举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查和采集证据，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做好核查记录，核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托单位。

（六）提请查处权。被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被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被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被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被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被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被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为被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被委托单位责任

1.被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

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被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被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被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被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被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五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双方再行协商，重新办理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一份，由委托单位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五、其余事项

(一)本委托书所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本委托书发生法律效力的程序进行修改。

(二)本委托书所载委托执法权限，在委托期限内，除因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部门明文指令外，委托机关不得擅自收回或缩小范围。

委托机关：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陶鸿波

2025年1月1日

受委托组织：中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表人：刘宏强

2025年1月1日